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7,1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芜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7,1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莱芜首创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莱芜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4,5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莱芜钢城友谊大街 9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吴希军；经营范围：城乡供水；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引水，农田灌溉，供水设备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二次供水设施清洗、消毒；水质监测；供排水工程建设；水利工程建设；市政工程施工；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；农村污水处理；再生水处理及利用；市政污水污泥处理；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科研、设计、施工及设备安装；大气

治理；水环境治理；环保设备研发和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莱芜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莱芜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68,222.04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